

## 高雄市 108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	備註
1	108 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說明會	108.03.04(一)	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	教育局特教科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時間：13：30-16：30 地點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2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08.03.05(三) 至 108.03.19(二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3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08.03.05(三) 至 108.03.22(五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免送鑑定資料紙本。 2.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，系統關閉後若必備資料未齊全將予以退件。
4.	初步評估說明會	108.03.25(一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初評人員	時間：09：30-12：00 地點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5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	108.03.25(一) 至 108.04.19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送件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，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，最後補正日期為 4 月 12 日。
6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	108.04.22(一) 至 108.05.03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： 1.已通過。 2.無決議。 3.需補正(件)。 4.已初審。 5.不通過。
7	線上申請複審	108.05.06(一) 至 108.05.08(三)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狀態列呈現「已初審」、「不通過」者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結果」。 2.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，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	備註
8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108.05.10(五) (下午五點前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9	資料複查及補正	108.05.06(一) 至 108.05.19(日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0	鑑定安置會議	108.05.20(一) 至 108.05.24(五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，鑑定證明選擇鑑輔會列印者，將於會期結束後以郵寄送達各校。
11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 鑑定安置結果	108.05.31(五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請學校上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 2.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12	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/證明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 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	108.6.14(五)前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上述「高雄市 108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://set.spec.kh.edu.tw>)。